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深府复监函〔2022〕4号

高俊丽：

你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i深圳”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将“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同时列为被申请人。对于你关于“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的相关复议请求，应当向坪山区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本机关此前已分别在多个案件中向你告知受理机关，本次不再另行单独告知。对于你关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的相关复议请求，视为你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方式提出对坪山区人民政府进行行政复议监督，现将相关监督情况告知如下：

你认为坪山区人民政府对你于2022年11月16日向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存在逾期不处理、不履职的情况。经调查，你的该项行政复议申请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邮寄方式（EMS1138004784178）向坪山区人民政府寄送提交，坪山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该复议申请。但由于你此前已向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坪山派出所递交过相同的行政复议申请，该单位亦告知你已将该复议申请转交给坪山区人民政府办理，坪山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由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转交的相关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并于

2022年11月16日向你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故你于2022年11月16日向坪山区人民政府邮寄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实质上属于重复申请，无需再次通知补正，以在先作出处理的案件为准继续正常办理即可。坪山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11月16日向你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后，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你的补正材料并受理你补正后的复议申请，后于2022年11月29日向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作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现相关案件正在依法审理中，故坪山区人民政府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不存在逾期不处理、不履职的情况。

特此告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办案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